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校行发[2023]1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任体系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任体系

为认真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 (教技函〔2019〕36号)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教育 委员会令第20号)有关规定,根据"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 谁负责"的原则,构建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 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, 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,特建立实验室安全管 理责任体系。

一、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

- 1. 本文中的"实验室"是指全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。
- 2.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、有毒物质、腐蚀性物质、水电安全、仪器设备安全、实验场地安全、实验废弃物安全、环境保护等。

二、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

(一)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

组 长: 学校校长

副组长: 主管教学副校长

组 员:系部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总务处处长

教务处处长

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,如督导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;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、危害评估和处置方案的制订;协调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;负责制订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、实验操作过程、仪器使用操作规程及定期进行评估;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技术和政策咨询以及组织人员培训工作。

(二)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职责

学校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其主要职责为:

- 1.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,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, 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等人选。
 - 2. 指导或督促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 - 3. 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、改造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。
 - 4. 负责督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重要事宜。
 - (三)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
 - 1. 建立、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。
 - 2. 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 - 3. 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,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。
 - 4. 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、教育与考核。
 - 5. 落实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和退出。
 - (四)实验中心负责人安全职责
 - 1. 负责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具体建立(包括

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、教育制度、考核制度)。

- 2. 组织、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- 3. 组织、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。
- 4.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,组织落实隐患整改。
- 5.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,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,及时处理,防止事故扩大蔓延。
 - 6. 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,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。

(五)实验员安全职责

实验员是所在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,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主要职责为:

- 1.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- 2. 负责健全和执行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
- 3.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。
- 4.负责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、环保教育与考核,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。
 - 5.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,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。
- 6. 实验员离开实验室前,要做必要的安全检查,关水断电, 关窗锁门。
- 7. 实验员负责配合实验中心负责人做好实验仪器资产清查、 入账、报修,实验管理档案的准备、整理等。

(六)实验教师安全职责

- 1. 实验教师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实验教师要对实验教学期间的实验器材和实验过程进行管理,严格按实验规程操作,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. 实验教师使用实验药品,保证危险药品不流向学生,不流向社会。如果药品流出导致发生意外和安全危害,实验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- 3. 在实验教学时必须按规定指导学生操作,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告知学生,没有告知的实验教师负全部责任,已告知但学生没有遵守的学生负主要责任。
- 4. 实验教学中,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岗,离岗后学生发生安全事故,实验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- 5. 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、应急电话号码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,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- 6. 实验教学中,学生一旦发生意外,实验教师、责任人应立刻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,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。

(七)学生安全责任

- 1. 学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,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、仪器操作规定和安全制度及条例。
- 2. 未经过教师批准,严禁把实验室有腐蚀性或有毒药品带出危害他人,私自带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,当事人负全部责任。

- 3. 学生必须接受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与习惯教育,并通过考核才能进入实验室。
- 4.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、烹饪、进食,禁止将食物放在储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中。
- 5. 实验过程中把实验物品碰洒、损坏等情况,并对自己或他 人造成危害的,当事人负主要责任。
- 6. 实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宜,实验教师已经告知,但 学生没有按要求操作,造成自己和他人危害的,当事人负主要责任。

三、实施与保障

- 1. 切实贯彻湖北健康职业学院"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方针,根据"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落实分级负责制。
- 2.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,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能够顺利实施。
- 3. 自本决定执行始,各系部、实验中心负责人、实验员等相关人员应自觉签署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各系部须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,落实安全措施。
- 4.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,安全工作作为教师、实验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